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張紫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于保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智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楊居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b)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的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出售或轉讓。」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議決**：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紫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決議案應根據章程細則66條的進一步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于保森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居勝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